

# 青岛市气象局 2023 年度 气象行政执法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落实气象社会监管职责，提高气象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气象工作实际，现将 2023 年度气象行政执法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法检查项目

- （一）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行政执法检查；
- （二）升放气球行政执法检查；
- （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
- （四）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传播行政执法检查；
- （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行政执法检查；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气象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 二、执法检查重点与范围

### （一）加强雷电防护装置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重点与范围：辖区内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查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责任制建设落实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是否达到雷电防护装置规范要求；已建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

行定期检测；权责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活动情况。

检查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防雷安全管理规范》（QX/T 309-2017）及《青岛市防雷减灾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各区市气象局，市局法规处。责任日期：12 月底前）

## （二）加强升放气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重点和范围：辖区内升放气球单位，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检查事项包括：升放气球相关安全责任制建设落实情况；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情况；升放气球活动许可情况。

检查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71 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系留气球升放安全规范》（QX/T 425-2018）。（责任单位：各区市气象局，市局法规处。责任日期：12 月底前）

## （三）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重点和范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检查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情况；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与“申请事项”是否一致。

检查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5 号）《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各区市气象局，气象综合保障中心，市局业科处。责任日期：12 月底前）

#### （四）加强气象信息服务企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重点和范围：辖区内气象信息服务企业。检查事项包括：是否按规定开展备案；是否按要求传播气象信息；传播的气象信息、使用的气象资料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5 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规范》（QX/T 375-2017）及《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各区市气象局，市局法规处。责任日期：12 月底前）

###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执法检查**

**重点和范围：**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检查事项包括：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等情况；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是否存在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检查依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 37mm 高炮检测规范》（QX/T 18-2020）《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单位安全检查规范》（QX/T 340-2016）。（责任单位：各区市气象局，市人影办，市局业科处。责任日期：12 月底前）

**（六）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开展。**

###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项目**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我市气象部门共涉及 4 大类 5 项抽查事项。其中，对防雷工作的监管、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管由市局法规处负责；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管由市局法规处负责；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由市局业科处负责。各区市局负责辖区内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行政执法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列入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

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执法检查负责，并适时参加执法检查、抽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制定工作计划。各单位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明确检查、抽查的对象范围、发起方式、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鼓励与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